

长治市能源局

长能源函〔2023〕114号

长治市能源局 关于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能源局：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精神，自2023年8月起，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通过“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线上登记已启动。省能源局为科技成果登记组织管理部门（三级登记机构），并将市能源局纳入同级的普通管理用户（末级，行政区域），向全省、全市能源领域单位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提供便利。

对全市能源领域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市能源局以常态化受理和集中受理两种方式并行，登记的科技成果获得日期应属当年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中，同一成果应登记一次，不可重复提交登记。

请各县区及时向辖区能源领域企业（集团）转发，宣传、贯彻、落实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精神，明确工作负责人、指定专人办理，组织好能源领域各单位积极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具体要求和流程按《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函〔2023〕165号）执行办理。2023年9月

28日前，将县区能源局机关管理科技成果登记的联络人联系表
盖章反馈。

市能源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武 鹏 3018953 czsnyjzgb@163.com

附件：1. 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联络人联系表
2. 省能源局《关于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
(晋能源节能函〔2023〕165号)



附件 1

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联络人联系表

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及邮编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姓名	手机
具体承办部门	部门负责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工作人员	姓名	手机
	邮箱		
<p>声明：本单位按照山西省开展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的有关规定，遵守组织管理部门规则和程序，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开展成果登记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p>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节能函〔2023〕165号

关于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晋科函〔2023〕132号）文件精神，今后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通过“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https://cgdj.tech110.net/yhgl/login.jsp>）实行线上办理，现就能源领域相关科技成果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能源领域相关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及材料详见省科技厅晋科函〔2023〕132号文件。

二、管理部门

省能源局已列为科技成果登记组织管理部门，同时为各市能源局开通科技成果登记组织管理账号。全省能源领域符合登记范围的科技成果可通过省、市能源局进行登记。

请各市能源局电话联系省能源局联系人取得本市管理账号和密码。

三、登记流程

(一) 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完成人向市能源局申请“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cgdj.tech110.net/userguide/%E7%94%A8%E6%88%B7%E6%93%8D%E4%BD%9C%E6%89%8B%E5%86%8c.rar>).

(二) 成果完成人(单位)自行登陆“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进行填报，并按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后提交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及相关附件提交至市能源局进行审查。

(三) 市能源局对成果完成人(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登记要求的成果进行网上推荐，并将材料提交至省能源局。

(四) 省能源局审查后，对符合登记要求的成果进行网上推荐，并将材料提交至省科技厅。

(五) 省科技厅受理相关登记材料，对省能源局推荐的科技成果进行网上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科技成果上报国家科技成果网。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市能源局及时转发文件至辖区内能源领域有关单位，组织各单位积极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二) 省科技厅对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工作采取常态化受理和集中受理两种并行的方式。“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全年开放，成果完成人(单位)可随时开展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申报。另

外，按照科技部要求，为有效开展科技成果登记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等工作，省科技厅将于当年年中和次年年初组织开展集中登记。今后请各市局每年按照省能源局工作安排开展集中登记工作。

联系人：吕志刚 0351-4117252

智 丰 0351-4117187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北路 67 号

山西省能源局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附件：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晋科函〔2023〕132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登记流程，自即日起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通过“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https://cgdj.tech110.net/yhgl/login.jsp>）实行线上办理。

一、登记范围

1. 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立项部门验收后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2. 其他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3. 当年取得国家药品颁布件，或国家和地方标准，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植物品种审定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或论文、专著等，可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4. 涉密成果不在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内。

5.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登记。

二、在线登记管理模式

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级成果登记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定四个级别的登记机构：

一级登记机构：科技部（国家成果网）；

二级登记机构：山西省科技厅；

三级登记机构：组织管理部门，即各市人民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驻晋有关中央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组织机构；

四级普通用户：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

下一级用户的登陆名和口令由上一级用户定义并发放，同一年级管理用户设一个超级管理用户，由超级管理用户定义同级的管理用户权限和普通用户登陆名。（系统操作详见附件1）

三、在线登记科技成果

1.组织管理部门申报

请省内具备成为组织管理部门的有关单位于8月11日前将《组织管理部门申报表》（附件2）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省科技厅，我厅将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发放“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三级登记机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2.在线申报登记流程

(1) 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完成人向所属组织管理

部门申请“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2) 成果完成人(单位)自行登陆“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进行填报，并按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后提交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及相关附件提交至组织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3) 组织管理部门对成果完成人(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登记要求的成果进行网上推荐，并将材料提交至省科技厅。

(4) 省科技厅受理相关登记材料，对各组织管理部门推荐的科技成果进行网上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科技成果上报国家科技成果网。

四、登记材料

1. 应用技术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相关的评价证明(项目验收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国家药品颁布件，或国家和地方标准，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植物品种审定证书、软件著作权等)

2. 基础理论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提出的评价意见和被引用证明。

3. 软科学(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研究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成果结题报告等〕。

五、其他有关事项

1. 省科技厅对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工作采取常态化受理和集中受理两种并行的方式。“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全年开放，成果完成人（单位）可随时开展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申报。另外，按照科技部要求，为有效开展科技成果登记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等工作，省科技厅将于当年年中和次年年初组织开展集中登记。请各组织管理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省科技厅于即日起开展 2023 年上半年度科技成果登记集中受理工作。请成果完成人（单位）在线登记 202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产生的科技成果，请各组织管理部门于 8 月 25 日前通过网络审核在线提交，并于 8 月 28 日—30 日将《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附件 3）及成果登记材料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 昱 0351-4068006

地 址：山西焦煤双创基地 A 座 1123 办公室（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

附件：1. 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操作手册请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cgdj.tech110.net/userguide/%E7%94%A8%E6%88%B7%E6%93%8D%E4%BD%9C%E6%89%8B%E5%86%8C.rar>

2. 组织管理部门申请表

3. 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

(主动公开)



附件 2

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组织管理部门申请表

组织管理部门			
地址及邮编			
提名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姓名	
		手机	
具体承办部门	部门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工作人员	邮箱	
		姓名	
		手机	
		邮箱	

声明：本单位按照山西省开展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的有关规定，遵守组织管理部门规则和程序，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开展成果登记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